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172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冠志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7月21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89235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志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扣案之含強力膠殘渣鋁箔包壹個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間、地點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7月10日15時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(三)扣案之含強力膠殘渣鋁箔包1個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至扣案之含強力膠殘

01 渣鋁箔包1個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供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
02 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，爰依社
03 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4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5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8 法 官 陳怡親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詹昕容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